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概不承擔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之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補充公告 有關全球首個合規發行碳幣 首發5億枚

茲提述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全球首個合規發行碳幣首發5億枚」之公告（「該公告」），作出補充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所有大寫術語均具有與該公告中定義的相同含義。

一、關鍵步驟、結構及所涉各方

(i) 碳信用資產的代幣化

1. 核心參與方

- 發行人：Global Car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專案總發起方，負責代幣創設及合規統籌；
- 託管帳戶管理人：中國碳中和集團有限公司(China Carbon Neutral Group Limited)，為一家本集團旗下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基礎資產的法定持有人，負責VCU的隔離託管與註銷執行；

- **交易所：**由DigiFT Tech (Singapore) Pte. Ltd.運營的DigiFT交易平台（「**DigiFT平台**」），為新加坡持牌機構，負責代幣上市、交易、持有人登記及贖回申請同步；
- **法律架構支撐：**《Deed Poll》為代幣法定構成檔，所有代幣權利義務均由該契約書確立，條款檔及條件檔為其附件。

2. 關鍵步驟

- **法定授權與架構搭建：**發行人通過唯一董事決議正式授權專案發行，簽署《Deed Poll》作為代幣的法定核心檔，明確代幣持有人的權利、各方權責及爭議解決規則；發行人同時與託管方簽訂《Administration and Custody Agreement》，約定基礎資產的託管、隔離、操作規則，該協議為持有人提供資產安全的底層保障。
- **基礎資產歸集與隔離：**發行人歸集VCU作為基礎資產，由託管方開立專屬隔離帳戶持有，資產與發行方/託管方的其他資產完全分離，無任何留置權、索償權等權利負擔。發行人需持續補充VCUs，以確保所有流通代幣均獲得充分擔保。
- **區塊鏈代幣創設：**發行人基於以太坊區塊鏈加密安全代幣，1枚代幣對應1個單位（“KG”）的碳減排按比例、不可分割且專屬的受益權；代幣的創設與發行均嚴格遵循《Deed Poll》的技術與法定要求。
- **上市審核與發行：**交易所對代幣進行上市審核後，在DigiFT平台掛牌交易。

3. 核心結構

「法定契約書 + 底層資產池 + 區塊鏈代幣」三層綁定，VCU資產池與區塊鏈代幣一對一錨定，代幣無獨立價值，僅代表基礎資產的受益權；《Deed Poll》為所有操作的法定依據，條款檔為操作細則，託管協議為資產安全保障，三者共同構成代幣化的完整法律與操作架構。

(ii) 向合格實體發行和分配碳代幣

1. 核心參與方

發行人、DigiFT交易所(「**DigiFT交易所**」或「**交易所**」)、交易所規則定義的合格參與者及智能合約，發行過程受新加坡證券期貨法(SFA)監管。

2. 關鍵步驟

- **發行定價與公示**：發行人結合碳資產的取得成本價格+新加坡碳稅市場基準，決定代幣發行價，在DigiFT平台公示。發行人擁有絕對決定權、標記權，可自行決定取消發行，拒絕認購申請，並根據市場狀況調整發行價格，並及時通知持有人。
- **合格主體審核與認購**：僅交易所認定的合格參與者可提交認購申請，支付方式包括法幣、USDC/USDT等數字資產。
- **交易執行與權屬法定登記**：平台智能合約自動執行認購指令，將代幣發行至參與者的交易所指定錢包；交易所同步維護《Register》，記錄持有人名稱、聯繫方式、持有代幣的系列 / 批次等資訊，該登記冊為權屬確認的唯一法定依據，發行人與交易所完全依賴該登記冊確定持有人身份及持有數量。
- **發行與交易的單位規則**：代幣發行面額為1 Unit，認購/交易的最低單位為1 VCU (即1,000 Unit)，且需為其整數倍，所有交易均需為該單位的整數倍。
- **權利邊界明確**：代幣持有人無任何發行人的股權/股權參與權，也無權參與發行人後續的證券發行，僅享有基礎資產的受益權，該條款在《Deed Poll》及條款檔中明確約定。

3. 核心結構

採用「交易所平台定向發行 + 合格主體認購 + 法定登記冊權屬確認 + SFA監管約束」模式，無場外發行管道，發行全流程自動化，且所有發行行為均需符合《Deed Poll》的法定要求，確保發行的合規性與合法性。

(iii) 碳代幣贖回的各项詳細安排及結構/機制

目前碳幣不支持投資持有人贖回，但支持核銷，以下是核銷的相關內容：

1. 核心參與方

持有人、發行人、託管方及DigiFT交易所，各主體按固定時限協同操作。

2. 持有人主動核銷步驟

為核銷的主要形式，持有人通過該流程實現碳信用的永久註銷，僅在完成VCU註銷後，發行人才對代幣進行永久銷毀，完整閉環步驟如下：

- **提交不可撤銷註銷申請**：持有人通過DigiFT平台提交《Retirement Request》，需注明註銷代幣數量、對應註銷 Unit 數、受益人名字、接收註銷證明的郵箱等核心資訊，資訊一經提交不可修改，將永久記錄於出具的《VCU Retirement Certificate》。
- **代幣劃轉與鎖定**：交易所將對應的代幣劃轉至臨時鎖定地址進行鎖定，確保碳資產與代幣的匹配性。
- **申請定時同步**：交易所按固定時限將所有註銷申請同步給發行人和託管方，非該時段的申請自動順延，同步當日為「交易同步日」(Exchange Synchronisation Date)。
- **VCU註銷申請提交**：發行人督促託管方在同步日起5個工作日內，在Registry提交對應Unit的VCU註銷申請，託管方需按VCS規則完成申請材料的準備與提交。
- **法定註銷與證明出具**：提交完成審核後，對應VCU進行永久法定註銷，並向代幣持有人出具《VCU註銷證書》，同時將該部分VCU永久從碳市場移除。
- **代幣永久銷毀**：完成VCU註銷並出具證明後，交易所立即對前期鎖定的註銷代幣進行鏈上永久銷毀，徹底移除流通，且銷毀後的代幣不得重新發行/轉售。

- **發行人義務最終解除**：代幣銷毀完成後，發行人對該部分代幣的所有義務完全解除，基礎資產池按註銷的VCU數量相應縮減，託管方同步更新隔離帳戶的VCU餘額記錄。

3. 發行人強制贖回

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行人啟動該流程，核心為現金結算 + 代幣銷毀，無VCU註銷環節，步驟如下：

- **觸發條件**：雙方同意的強制贖回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VCU 取消失敗、VCU 重複計數、託管失敗、登記系統失效、發行人破產、代幣下架或基礎資產不足等。
- **法定通知義務**：發行人在知曉事件後5個工作日內，向持有人發出30至45天的不可撤銷強制贖回通知，明確結算日及贖回價格，通知方式遵循《Deed Poll》。
- **代幣劃轉與現金結算**：持有人在指定結算日將代幣劃轉至發行人指定錢包，發行人按通知價格進行現金結算，結算通過DigiFT平台完成。
- **代幣銷毀**：現金結算完成後，發行人立即將回收的代幣永久銷毀，基礎資產做對應合規處理，發行人對該部分代幣的義務完全解除。

4. 核心結構

主動註銷為「持有人申請 - 代幣鎖定 - 交易所定時同步 - 託管方提交註銷 - 法定註銷 - 代幣銷毀 - 義務解除」的法定 + 操作雙閉環。

強制贖回為「事件觸發 - 法定通知 - 現金結算 - 代幣銷毀」的簡化閉環，代幣銷毀作為最後環節，且所有操作均需符合《Deed Poll》和條款檔的時限要求，避免資產錯配與法律風險。

二、碳代幣及相關碳信用資產的所有權歸屬

(i) 碳代幣的持有主體

代幣的持有主體以DigiFT交易所的《Register》登記為準，發行人及交易所均不認可任何未登記的權屬主張，核心持有主體分為三類，且持有人僅享有受益權，無基礎資產的直接法定權屬：

- **核心持有人**：DigiFT交易所規則定義的合格參與者，通過平台認購/交易獲得代幣，代幣存放在其交易所指定錢包，《Register》為其權屬確認的唯一法定依據。
- **特殊持有人**：發行人可在DigiFT平台購買自身發行的代幣，此類代幣由發行人持有，但不享有持有人會議投票權，不計入法定流通量，也不參與持有人會議法定人數的計算。
- **權屬繼承主體**：已故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為唯一合法的權屬繼承人，需向交易所提供權屬證明檔並支付規定費用/稅費後，方可辦理代幣過戶/重新註冊，成為新的登記持有人。

核心權屬規則

- 代幣持有人僅享有基礎資產的按比例不可分割的排他性受益權，無直接持有VCU/Unit的法律權屬，也無權要求將VCU轉至自身名下、將代幣直接兌換為VCU；及
- 發行人不承認任何信託持有，也不認可任何對代幣的衡平法等非登記權益，僅認可交易所登記冊記載的持有人對代幣的絕對完整權利；及
- 除非有管轄權法院的判決、適用法律的要求或契約書/條款檔的約定，否則交易所登記冊記載的持有人即為代幣的絕對所有人，發行人與交易所對其的認定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ii) 基礎碳信用資產的持有主體

基礎資產採用「託管方名義持有+全體代幣持有人受益」的法定模式，資產全程存放於隔離帳戶，無任何權利負擔，持有規則如下：

- **法定持有人：**開立專屬隔離帳戶持有全部VCU，是基礎資產的唯一法定權屬方，負責資產的日常管理、記錄與註銷執行。
- **受益歸屬主體：**託管方為全體代幣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基礎資產，基礎資產作為統一資產池，用於確定所有持有人的按比例受益權。發行人需要持續補充 VCU，以確保資產池規模與流通代幣數量完全匹配。
- **資產管理限制：**託管方不得擅自對基礎資產進行交易、轉移、註銷，僅可在發行人合法書面授權下，執行兩類操作：(a) VCU不再需要抵押時，轉移至發行人；(b) 持有人註銷時，按要求註銷對應VCUs。

核心權屬規則

基礎資產的隔離存放為法定要求，託管方需建立有效的碳資產託管內控系統，確保資產的安全與完整；託管方對基礎資產的記錄為其法定權屬的最終證據，發行人與持有人均認可該記錄的有效性。

三、碳幣發行商背景

本集團與金磚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金磚資本**」)早前聯合成立Global Car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此基金為一家全球性、以影響投資為導向之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基金，專注碳資產價值化及深度減碳領域，同時旨在共同合作實現碳資產代幣化。

四、碳幣來源

首期發行碳代幣的底層基礎碳信用，全部來自公司自有開發碳資產；後續發行所需碳信用，將持續從集團內部合規減排專案產出及外部合規主體收購兩類合規管道補充。

底層碳信用法定所有權始終歸屬託管管理人，全程不轉移。

五、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負責合規的一方，及本公司對相關規定的合規情況評估

所有操作均需遵守以下四類要求，且新加坡法律為最高管轄依據，《Deed Poll》與條款檔的約定不得與新加坡強制法律相衝突：

新加坡本地核心法律與監管要求

- 《證券期貨法（SFA）2001》：代幣若被認定為「證券/資本市場產品」，需遵守合格投資者、鎖定期、發行披露等要求；
- 新加坡財政法、公司法及加密資產交易監管法規：規範發行人的主體運營、代幣發行的法定程式；
- 新加坡的碳稅制度：代幣發行的定價必須參考其碳市場基準；
- 新加坡仲裁法：規範爭議解決的仲裁程式。
- 交易所運營規則：DigiFT平台的上市規則、交易規則及平台服務條款；《Register》的管理規則；最低可交易單位的操作標準；註銷申請的定時同步規則，所有交易與贖回操作均需遵循。
- 法定契約書與條款檔要求：《Deed Poll》為代幣的法定構成檔，其約定的持有人權利、各方權責、會議規則、免責條款等為法定義務；《Terms and Conditions》為操作細則，《Final Terms》為各批次的特殊約定，三者共同構成內部合規要求。

(i) 合規責任方

各參與方的合規責任由《Deed Poll》和條款檔與條文檔的法定約定，責任邊界清晰，發行人為核心總負責方，託管方為執行核心，交易所為運營核心，持有人僅承擔有限合規義務，且發行人與交易所享有法定的責任豁免權。

發行人：核心法定合規責任方

-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VCS規則、交易所規則，確保基礎資產足額抵押、隔離存放，履行《Deed Poll》約定的所有法定義務；及
- 督促託管方在時限內提交VCU註銷申請，在完成註銷後及時銷毀代幣，確保註銷流程閉環；及
- 按約定披露資訊，不得從事代幣發行及附帶活動以外的商業活動；及
- 履行法定通知義務，觸發強制贖回事件時，及時向持有人發出通知並完成結算；及
- 召集持有人會議，執行會議決議，修改契約書/條款檔/條文檔需符合法定程式；及
- 承擔稅務合規責任，按新加坡稅法處理付款相關的扣稅/預提稅，且無需為持有人的稅務責任承擔任何義務。

託管帳戶管理人：關鍵執行合規責任方

- 遵守新加坡法律，對基礎資產履行謹慎管理的法定義務，建立有效的碳資產託管內控系統；及
- 開設獨立帳戶，以確保資產與其他資產分離，無任何權利負擔，準確記錄資產變動和餘額；及
- 按發行人書面指令，在同步日起5個工作日內提交VCU註銷申請，及時向發行人回饋註銷進度；及
- 配合發行人完成審計和資訊披露，按要求提供經審計的財務報告，驗證基礎資產的數量。

交易所：運營合規責任方

- 對認購方進行合格性審核，確保僅合格參與者參與交易，嚴格執行1 VCU最低可交易單位標準，遵守SFA的鎖定期要求；
- 維護《Register》的真實性、準確性，作為權屬確認的唯一依據，按固定時限同步註銷申請，完成代幣劃轉和臨時鎖定；
- 保障平台技術安全，防止系統故障、駭客攻擊等，配合監管機構的檢查與調查。

代幣持有人：有限合規義務方

- 遵守交易所規則、《Deed Poll》和條款檔與條文檔的約定，提交贖回申請時，請確保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 對自身錢包的安全負責，承擔因自身操作失誤導致的資產損失；
- 遵守SFA的鎖定期要求，持有代幣期間不得從事任何違反適用法律的交易行為。

法定責任豁免

發行方、交易所及其關聯方、董事及員工等，除欺詐、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外，對超出其控制的情形（如法律變更、系統故障、網路攻擊和不可抗力等）導致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ii) 本公司對其合規性的評估

發行人作為核心合規責任方，從法定條款落地、操作流程管控、資產安全保障、資訊披露合規、監管風險應對五個維度開展全流程合規性評估，同時要求託管方、交易所建立配套的合規評估體系，確保所有操作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契約書要求。本公司已遵守相關規則要求。

法定條款落地管控

嚴格遵循《Deed Poll》的約定，修改契約書/條款檔僅在：1)非重大損害持有人利益；及 2)形式性/技術性修改；及 3)糾正明顯錯誤；及 4)符合新加坡強制法律四種情形下可不經持有人批准，其餘修改均需經75%以上持有人投票通過的特別決議。

召集持有人會議需符合法定程式，會議決議需在14天內通過平台公示，確保決策的合規性。

遵守新加坡SFA的監管要求，確保發行行為符合新加坡證券監管規則。

操作流程合規管控

- 建立「VCU註銷確認 - 代幣銷毀審核 - 鏈上銷毀執行 - 結果通知」的專項流程，要求託管方在完成註銷後1個工作日內提交註銷證明，發行人審核無誤後立即執行代幣銷毀；
- 對註銷申請的同步、VCU註銷的時限、代幣劃轉的鎖定等環節建立時限管控機制，安排專人跟蹤，確保各主體按約定時限執行操作；
- 對託管方的操作指令進行前置合法性審核，僅授權書面指令，防止擅自操作基礎資產。

基礎資產安全合規評估

- 定期核查碳資產餘額與流通代幣數量的匹配性，核對託管方提供的VCU帳戶報表，確保資產足額抵押；
- 確認託管方將基礎資產存放於隔離帳戶，無任何權利負擔，定期核查帳戶的合規性，防止資產被挪用、查封；
- 持續評估VCU的有效性，及時應對的審核/追溯性審查，對可能無效的VCU及時補充，確保資產池的完整性。

資訊披露合規評估

- 要求託管方在每季度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向持有人提供VCU帳戶季度報表，披露資產變動、餘額等資訊，確保資訊的及時性、準確性；
- 聘請國際/國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季度未審計管理賬目，驗證基礎資產數量和託管情況，報告需符合適用的會計標準；
- 將VCU註銷進度、代幣銷毀時間、銷毀數量及持有人會議決議等資訊全部納入披露範圍，通過DigiFT平台向持有人完整公示，接受持有人核查。

監管與操作風險應對評估

- 針對技術風險（如VCU追溯性無效、系統故障），在條款中明確風險由持有人自行承擔，發行人不承擔賠償責任；
- 關於託管人關聯方相關風險，須揭露相關資產可能被監管機構扣押或沒收的風險。同時，要求託管人加強資產隔離以降低此風險；
- 關於贖回及取消失敗的風險，應設定30天的補救期。若補救無效，觸發強制贖回，並透過現金結算解決。明確定義補救期間內的營運流程與時限。
- 針對系統故障風險（交易所/區塊鏈/IT系統），要求交易所建立技術應急預案，發行人在條款中明確無相關賠償責任；
- 針對爭議解決，嚴格遵循新加坡SIAC仲裁規則，約定獨任仲裁員、新加坡為仲裁地，確保爭議解決的合規性與可執行性。

六、關於碳資產業務

本公司擁有強大的碳資產運營能力及規模：

- **運營能力及規模：**本集團的全球碳中和業務分部（「該分部」）於二零二一年開始運營。該分部專注於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和碳資產開發、管理及投資於碳中和領域，以及碳諮詢、碳規劃和負碳業務。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成功開發或購得並交易約300萬噸二氧化碳核證減排量（CERs），成為亞洲其中一個大型碳資產開發和持有者。

- **碳資產來源及收入模式：**用於首次及未來發行碳幣所需的碳資產，主要來源於本公司自行開發的碳資產項目及市場收購而來的。
- **人才背景：**本集團碳資產部門目前配備多於10名專職員工，團隊成員多數畢業於環境科學或環境工程相關學系，當中包括博士2名、碩士1名及本科9名。團隊成員在環境及碳相關領域累積之工作經驗介乎6至30年，不僅熟悉國內外碳市場規則及方法學，亦具備項目開發、碳資產管理及技術評估等方面的實務經驗，能為本集團碳資產業務提供扎實的專業支撐及風險把關能力，進一步提升相關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市場競爭力。
- **運營表現：**本集團碳資產業務自二零二一年開展以來，主要開發及認證的多個碳信用項目，包括新鄉生物質發電項目的簽發，以及營口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專案碳信用的簽發及濟源偉恒養牛場沼氣收集與利用項目的開發等。至二零二二年度已完成2百萬噸碳信用資產的大額銷售交易，其銷售金額逾港幣2億元，成為亞洲最大宗碳資產交易之一。自業務開展至二零二五年度期間，本集團向公眾及青年群體推出「零碳會議」、「零碳學校」及「零碳公民」等計劃，藉此在校園及社區場景中引入碳盤查、減排實踐及碳資產管理概念，培育未來碳市場的參與者與使用者。
- **長期合作伙伴的建立：**本集團在碳資產開發及諮詢業務方面，已與多家行業龍頭及優質客戶建立起穩定且持續深入的合作關係。當中，中化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化公司」）及營口粵豐電力有限公司（「營口公司」）屬於本集團開發碳資產項目時具代表性的長期合作夥伴，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一方面與央企、環保企業及地方政府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另一方面亦將相關減排成果量化並資產化，為日後轉化為可交易的碳資產或碳產品打下基礎，有助於擴大碳資產的應用範圍及交易需求，提升市場黏性與活躍度。

七、碳幣RWA業務及收入模式

核心策略依託 VCU 資產代幣化 + 交易所合規運營實現多元盈利，發行碳幣銷售為核心收入；這包括開發 VCU 的成本與碳代幣發行價格之間的價格差額，作為核心收入；以及為機構客戶提供碳代幣發行、贖回及退休等客製化碳解決方案的服務費。

碳幣業務屬於集團現有全球碳中和業務範圍內的模式創新，並非新增業務，其財務與管理統一歸入該既有分部核算管理，無需新設經營分部。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令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鍾國興先生及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